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09:15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效平。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名，代表股份 66,979,5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833%，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51,553,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0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7 名，代表股份 15,426,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3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股份 15,435,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69%。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1,544,34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5,43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435,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宿扬帆、公真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4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与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控”)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营口其印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前海金控转让其持有的协鑫集成股份 293,000,000 股，占协鑫集成总股本的 5.01%，前海金控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营口其印及前海金控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营口其印	812,141,700	13.88	519,141,700	8.87
前海金控	0	0	293,000,000	5.0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后，营口其印持有本公司股份由 812,141,700 股变更为 519,141,7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8.87%；前海金控持有公司股份由 0 股变更为 293,000,000 股，持有比例为 5.01%，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第四大股东。变更后营口其印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协鑫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520,000,000 股，持股比例 8.8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7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人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公开拍卖，公司将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以人民币 3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人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巴玛”)。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安吉巴玛支付的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转让款 9000 万元。安吉巴玛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履行了第一笔转让款支付义务(之前已支付 1000 万，合计支付 1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务承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安吉巴玛、施延军就安吉巴玛应付公司剩余债务 2 亿元事项达成三方协议(《债务承担协议》)，由施延军承担上述 2 亿元剩余债务。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施延军支付的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按照《债务承担协议》，施延军应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转让款最后一笔款项 10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天赫先生、顾骁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张天赫先生、顾骁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天赫先生、顾骁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天赫先生、顾骁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天赫先生、顾骁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张天赫先生、顾骁涵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宝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福建宝泰的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按其 51%的持股比例，向福建宝泰增资人民币 5,100 万元，白福兵先生按其 49%的持股比例，向福建宝泰增资人民币 4,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宝泰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福建宝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2)。

现公司接到通知，宝泰皮革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798398483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福兵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0 日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皮革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销售；毛皮鞣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11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2022-104：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债权人中山市瑞成展示品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予以立案[案号：(2022)粤 19 破申 137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2-111：关于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的公告》，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期限为六个月。有正当理由的，经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三个月。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2-112：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以邮寄或现场申报方式向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重整管理人正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同时，预重整管理人正在通过竞争方式公开遴选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公司后续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预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2.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鉴于该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2-10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关注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的业绩亏损、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重大风险因素，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债权人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申请人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案号为(2022)粤 03 破申 879 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未来可能继续因为商票背书履约、延期支付及银行债务逾期等面临更多诉讼与资产冻结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7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立信中联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获悉：立信中联原委派东松先生、何晓霞女士为公司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安排变动，何晓霞女士不再担任本次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改由注册会计师舒宁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东松先生、舒宁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舒宁先生，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报告。

舒宁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监管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罗会远先生、许光清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将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罗会远先生、许光清女士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罗会远先生、许光清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情况概述

2022 年 3 月 26 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告了江西省人民政府拟将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事宜。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告了江西省国资委与江西国控签署《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的相关进展事宜。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近日，公司收到江铜集团转来的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江铜集团已完成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清算注销概述

2022 年 12 月 06 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业归位、产业归核、资产归集”的改革方向，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考虑，经与关联方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拟清算注销湖南康乃馨养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馨养老研究院”)。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2-079、2022-080 公告。

二、清算注销进展情况

近日，康乃馨养老研究院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湘长)登字〔2022〕第 8196 号)，准予康乃馨养老研究院进行注销登记。至此，康乃馨养老研究院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湘长)登字〔2022〕第 8196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6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12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因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139,881,783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39,634,983 股(含本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修订。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139,881,783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 号)。鉴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139,881,783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39,634,983 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榕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5,05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94%，其中，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08,605 股且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0 日陈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榕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陈榕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208,6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8%。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3.2558	23,300	0.0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3.646	185,305	0.0149%
	合 计			208,605	0.0168%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参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榕	一、合计持有股份	834,420	0.0671%	625,815	0.05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605	0.0168%	0	0.0000%
	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625,815	0.0503%	625,815	0.050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66,300	0.0053%	66,300	0.0053%
	高管锁定股	559,515	0.0450%	559,515	0.04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榕女士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陈榕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榕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平	是	1,985,600(股)	3.44%	0.1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985,600(股)	3.44%	0.1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25,734,780	25,734,780	24.26%	2.29%	25,734,780	100%	53,813,468	66.99%
樊剑军	57,698,542	5.14%	14,407,228	14,407,228	24.97%	1.28%	14,407,228	100%	28,866,679	66.68%
陈平	57,698,542	5.14%	17,079,499	19,065,099	33.04%	1.70%	19,065,099	100%	24,208,808	62.66%
丁发晖	57,698,550	5.14%	11,544,076	11,544,076	20.01%	1.03%	11,544,076	100%	31,729,837	68.75%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1,226,564	25.93%	68,765,583	70,751,183	24.29%